

桃園市 111 年度藥酒癮戒治 暨替代治療專業人員 繼續教育訓練計畫(第 2 梯)



主辦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活動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1 會議室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1號2樓)

桃園市 111 年度藥酒癮戒治暨替代治療 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第 2 梯)

一、目的：

為強化藥酒癮戒治及替代治療專業人員的專業知能與輔導技巧，提供本市藥酒癮者多元化服務，特辦理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訓練，希冀透過講師豐富的經驗分享講述，增進藥酒癮戒治實務工作者應變處遇能力，提昇服務品質，嘉惠藥酒癮者及其親友。

二、辦理單位：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

三、辦理日期：111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08：10～17：00

四、辦理地點：桃園市綜合會議廳 201 會議室(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11 號 2 樓)

五、參加對象：

非精神科科別醫事人員(神經內科、泌尿科、婦科)、實際從事藥癮戒治相關專業人員(醫師、藥師、護理人員、社工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職能治療師、教育人員、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等為主。以本市優先錄取，每梯次人數上限為 100 人，報名額滿為止。

六、課程表(依實際狀況調整)：課程時長依照衛生福利部及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規定辦理。

時 間	課程名稱	主 講 人
08：10～08：30	報到	
08：30～08：40	長官致詞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心理健康科
08：40～10：20	替代療法現況及未來展望	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 楊斯年 院長
10：20～10：30	休息	
10：30～12：10	“哈們”大麻的危害、成癮預防及 治療	聊癒之森身心診所 姜學斌 院長
12：10～13：30	休息	
13：30～15：10	淺談緩起訴處分附命戒癮治療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劉晏佐 觀護人兼組長
15：10～15：20	休息	
15：20～17：00	藥酒癮個案心理治療處遇模式	林口長庚醫院 林培維 臨床心理師
17：00	簽退賦歸	

七、學分時數：

- (一)衛生福利部自 110 年度起改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進行線上申請及審認藥癮治療人員教育訓練時數作業，全程參與且完成簽到退者給予 8 小時教育訓練時數。
- (二)訓練證書將於課程辦理後，由藥酒癮醫療個案管理系統寄送電子證書至學員電子信箱，不再提供紙本證書。
- (三)本課程提供參訓學員相關繼續教育課程學分認證，包括中醫師繼續教育積分、精神科醫師繼續教育積分、護理人員繼續教育積分、臨床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諮商心理師繼續教育積分、藥師繼續教育積分、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及職能治療師繼續教育積分等，另亦提供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認證，積分時數由審核單位認定及核發。
- (四)本訓練無法接受現場報名，敬請見諒。

八、報名方式：

(一)採網路報名：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便民服務—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http://dph.tycg.gov.tw/home.jsp?id=164&parentpath=0,7,160>)



(二)報名時間：

111 年 8 月 1 日(一)起至 111 年 8 月 19 日(五)下午 5 時止，倘額滿將提前截止報名。

- (三)本訓練無需繳交任何報名費用，請珍惜資源，報名後若無法如期到課者，請於活動前 3 天以電話通知主辦單位，以釋出名額給其他人員參與。

(四)其他注意事項(請詳讀)：

1. 未能全程參與之學員，無法提供相關教育積分及時數證明。
2. 本訓練不提供停車位，停車費請自行負擔。
3. 依行政院公告自 96 年 7 月 1 日起公家機構全面禁用紙杯，請自行攜帶環保杯。
4. 本場所全面禁菸，請勿吸菸，並請勿於講堂內飲食，以維護環境整潔。
5. 上課中請將手機轉為震動或關機，以免影響其他學員權益。
6. 因應目前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相關措施，請學員務必配戴口罩，如有身體不適、發燒或咳嗽等恕不開放入場參與課程，敬請見諒。

九、聯絡資訊：

承辦人：廖偉廷(03)3341066 分機 111。

林秀璟(03)3341066 分機 114。